

证券代码：002430

证券简称：杭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01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发生。
- 2、本次会议中的提案2需以特别决议通过，提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在2018年12月1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已进行披露。

三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召开时间：2019年1月3日下午14:30；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明先生；
- 4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会议室；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月2日至1月3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月3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32,898,6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4,603,777 股的 65.6123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8,097,1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4,603,777 股的 54.747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4,801,5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4,603,777 股的 10.8647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,170,520 股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五、会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 年-2020 年）》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2,898,68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70,52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2,898,68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六、见证律师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杭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3日